

《国际海关税则出版联盟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9_99_85_E6_c36_53102.htm 【颁布时间】

1890.07.05 【实施时间】 1891.04.01 【发布部门】 布鲁塞尔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议定如下公约。但本公约须经批准。

第一条 在下列签署各国和今后将成为本公约成员的其他国家之间成立一个组织，称为《国际海关税则出版联盟》。 第二条 成立本联盟的目的是尽可能及时和正确地出版和公布世界各国的海关税则及随后的修改规定，所需费用由参加国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为此目的，将在布鲁塞尔建立一个国际局，负责翻译和出版各国的海关税则及修改税则的法令和行政条例。 第四条 公布将由国际海关税则局以出版《国际关税杂志》的方式进行。为此应采取商业上通用的语言。 第五条 国际局的职员，由比利时外交部指派。比利时外交部应垫支必要的资金并在其他方面保证这一机构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国际局给各参加国政府的一切文件应使用法文。 第七条 国际局每年应向各参加国提供工作和财政管理报告。 第八条 国际局的开支预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1 2 5 , 0 0 0 法郎。此外，第一年需要有 5 0 , 0 0 0 法郎交由比利时外交部掌握作为筹建国际局的开办费用。此后，如任何国家和殖民地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愿加入本公约，它们应按第九条规定的比例交付上述 5 0 , 0 0 0 法郎应摊付的份额。任何国家和殖民地于第一个七年期满时退出联盟的，对联盟的资产应丧失共同所有权。如联盟进行清算，共同资产应按第九条规定的比例在参加联盟的国家和殖民地之间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为了公平核定

应分摊的份额，各参加国将按照贸易额的大小分为六级，每一级按下列单位数目提供会费，即：第一级，正常贸易额在40亿法郎以上的国家55单位 第二级，正常贸易额在20亿至40亿法郎之间的国家40单位 第三级，正常贸易额在5亿至20亿法郎之间的国家25单位 第四级，正常贸易额在1亿至5亿法郎之间的国家20单位 第五级，正常贸易额在5千万至1亿法郎之间的国家15单位 第六级，正常贸易额少于5千万法郎的国家5单位 第十条 凡本国语言没有被国际局采用的，对于这些国家，上述数字将分别减少五分之一，因此，它们是：第一级：33单位 第二级：24单位 第三级：15单位 第四级：12单位 第五级：9单位 第六级：3单位 第十一条 总的年度开支，与按照上述规定分摊给各个参加国的单位总数相除以后，所得商数即为一单位的开支金额。以一单位的开支金额乘分摊给每个国家的单位数，得出每个国家对国际局开支所应分摊的份额。第十二条 为了使国际局能尽可能准确地出版《国际关税杂志》，各参加国要及时地直接报送下列材料一式二份：甲、仔细修订至目前的海关法令和税则；乙、今后修改海关法令和税则的一切计划；丙、各国政府对海关当局所发能对外公开的有关实施税则和货物分类的一切通令和指示；丁、各参加国所订的与现行海关税则直接有关的商约，国际协定和本国法令。第十三条 联盟出版《国际关税杂志》的方式，与国际局预算有关的一切事项和国际局内部的组织机构，将由本公约的实施条例加以规定。实施条例与公约具有同等效力。第十四条 未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和殖民地，以后可以被批准成为参加国。加入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并由比利时政府转告所有

其他缔约国政府。凡加入本公约即事实上同意本公约的一切条件和规定，并准予享有所规定的一切利益。第十五条 本公约将于1891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七年。如于第一个七年届满前十二个月本公约未宣告无效，联盟将继续延长七年，以后并依此类推。宣告本公约无效应通知比利时政府，并只对这一通知的国家生效。对于联盟的其他国家，本公约仍然有效。经各国政府协商同意后，本公约可随时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下列签署人在本公约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1890年7月5日订于布鲁塞尔。1890年7月5日公约实施条例建立出版海关税则的国际局（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国际关税杂志》应以五种文字出版，即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第二款 联盟的每一成员国可自由地采用其认为适用的文字翻译和出版《国际关税杂志》的部分或全部，费用自理，但已被国际局采用的文字除外。每一成员国还有权引用仅是税则的摘录，在特殊情况下，并可在地方性的官方出版物或议会文件中引用《国际关税杂志》的一部分；当然，每一成员国依然有权采用本国文字出版和翻译所有的海关税则，只要这一出版物不是复印国际局的作品。第三款 国际局要仔细地翻译海关法规。但各有关政府对翻译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如有争执，应以原文为准。必须在每一期的《国际关税杂志》的第一页底部用黑体字对此加以注明。第四款《国际关税杂志》的样式由国际局确定。第五款 每一成员国政府在领回与所交纳会费相应的《国际关税杂志》份数时，应通知国际局其需要的国际局所采用的文字中的那种版本。成员国有权要一定数量的一种文字的版本，其余的要别种文字的版本。第六款 国际局只能向参加联盟的

各国政府提供《国际关税杂志》。第七款 每个国家按比例缴纳的会费，将以订购《国际关税杂志》的方式给予偿还，每份按 1 5 法郎计算。第八款 国际局的开支约计如下：甲，国际局职员和雇员的工资（包括 1 5 %的附加） 7 5 , 0 0 0 法郎 乙，《国际关税杂志》的印刷费和分发费用..... 3 0 , 0 0 0 法郎 丙，国际局用房租金和修缮费、燃料费、电费、供应费、办公费等。 2 0 , 0 0 0 法郎 共计 1 2 5 , 0 0 0 法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